**评估费收费说明**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：

您好！承蒙委托，我公司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院4号楼10层1001号办公用房房地产的抵押价值进行了评估。评估目的是为银行确认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。我司与中国银行合作的复评费用收取标准如下：

1. 抵押类住宅类评估项目：收费150/套；
2. 非住宅类（含住宅开发贷款）评估项目：收费按国家标准的1.52折。

本次评估价值为268万元，抵押物为办公用房，依照以上标准，收费金额为1118元。

特此说明

公司账户信息

公 司 名 称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6722616974K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账 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

电 话：82253558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4.3.29

**评估费收费说明**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：

您好！承蒙委托，我公司对位于北京市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院4号楼10层1003号办公用房房地产的抵押价值进行了评估。评估目的是为银行确认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。我司与中国银行合作的复评费用收取标准如下：

1. 抵押类住宅类评估项目：收费150/套；
2. 非住宅类（含住宅开发贷款）评估项目：收费按国家标准的1.52折。

本次评估价值为878万元，抵押物为办公用房，依照以上标准，收费金额为2973元。

特此说明

公司账户信息

公 司 名 称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6722616974K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账 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

电 话：82253558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4.3.29

**评估费收费说明**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：

您好！承蒙委托，我公司对位于北京市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院4号楼10层1003号办公用房房地产的抵押价值进行了评估。评估目的是为银行确认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。我司与中国银行合作的复评费用收取标准如下：

1. 抵押类住宅类评估项目：收费150/套；
2. 非住宅类（含住宅开发贷款）评估项目：收费按国家标准的1.52折。

本次评估价值为862万元，抵押物为办公用房，依照以上标准，收费金额为2924元。

特此说明

公司账户信息

公 司 名 称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6722616974K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账 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

电 话：82253558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4.3.29